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何晉傑即何宗駁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4年度家上字第43號請求確認收養關係
不存在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
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43號請求確認收養關
係不存在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
115年5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2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地之
警察機關，而於同年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前述裁判
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（見
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